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兴证券”）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瑞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50,000,000.00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减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21,400,000.00元后，余额828,600,000.00元于2016年6月29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另扣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025,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6,575,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00002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8.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0,500（注）
2	金寨县白塔畈信义10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40,000

3	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	5,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700
	合计	85,000

注：“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投资总额调整至2,406.47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节余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及专户情况

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金寨县白塔畈信义100MWp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完成，共使用募集资金81,120.47万元。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95.4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在招商银行深圳深纺支行755940742510701账户中。

(二) 募集资金投入和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	投资进度 (%)	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
1	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2,406.47	1529.59	63.56	895.45

注：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历次变更及结项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30,500万元用于投资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项目建设期三年。2017年8月3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项目投资总额缩减至9,886.83万元。2018年10月23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项目实施主体将由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保持不变。2019年11月16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项目实施期限调整延期至2020年12月底，对投资总额调整至2,406.47万元，未来若有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补充投入，节余募集资金7,855.0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实际投入金额为 1529.59 万元，完成项目投资进度的 63.56%，目前该募投项目已实现部分功能，但由于受到整体市场环境及房地产行业政策影响、市场竞争格局和激烈程度、细分市场整体运营规模和发展趋势发生变化等多重因素，该项目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和生产规模，且进入 2020 年以来由于受疫情影响该募投项目投入缓慢，因此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实际经营需要，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895.4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避免募集资金的闲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要求。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瑞和股份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契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保荐机构对

该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会然

彭丹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